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1. 113 學年度教務處共提出 5 件競爭型及補助計畫項目如下，感謝各處室及學科教師的協助。

➤ 高優計畫：已通過初審，刻正進行修正

➤ 大聯盟計畫(包含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子計畫、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子計畫、學科拔尖子計畫)：審核中

➤ 英語成效提升計畫：已通過初審，刻正進行修正後審查

➤ 學科能力精進計畫：審核中

➤ 雙語計畫：已通過初審，刻正進行修正後審查

2. 學期即將結束，敬請各位老師謹慎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保留相關原始資料以為因應，若學生有反映成績問題務必立即處理，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段考命題配分請師長妥善規劃，題目卷一旦提交試務組付印完畢即不再接受配分之修正，註冊組據此設定讀卡，事涉學生權益，敬請命題教師務必配合辦理。

(一) 教學組

1. 112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調查單所有班級均已繳回，感謝高二導師協助！暑期輔導參加人數共 536 人，不參加人數為 47 人。感謝高二導師協助發放暑期輔導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06 月 24 日(星期一)截止。

2.112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課表，預定於 07 月 01 日(星期一)以 E-mail 寄發給任課老師。上課日期自 0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8 月 09 日(星期五)。

下午有留校自習需求的班級，敬請導師告知教務處，以利後續行政協助。

3.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作業時間為 0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30 至 16:00 於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欲報名重補修的學生皆須到校實體報名並現場繳清報名費用，07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高一、二重補修正式上課日期為 07 月 20 日(星期六)開始至 08 月 23 日(星期五)止。

4.06 月 07 日(星期五)已完成本學期高一自主學習成果檔案發表;06 月 12 日(星期三)另有 7 位學生代表前往板橋高中參加自主學習好優 Show 成果發表會，均已順利完成。感謝高一各班導師協助推派優秀學生參加。

5.0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6:00，慧治教育基金會預計借用圖書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辦理跨領域 X 議題融入課程設計教師工作坊，本次工作坊邀請到具有豐富教學經驗白佩宜教師擔任講師。機會難得，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6.【新店高中 2024 暑假英語拓客任務營隊(07.01 - 07.02)】歡迎有興趣的高一高二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全程參加者將核發教育局參加證書，可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多元表現。營隊費用免費(不收費)。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54L6qXuzX951kkF57>

營隊名稱：[Welcome to the World' s Fair](#) 世界博覽會面面觀

活動日期：113 年 07 月 01、02 日(星期一、二)上午 08:10-下午 16:00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

活動地點：一樓 English Corner 英語學習角教室

7.【新店高中 2024 LEVEL UP 活力英語營(07.04 - 07.05)】歡迎有興趣的高一高二同學踴躍報名參加，邀請到社區的美國籍教師，透過英文電影、科學實驗、遊戲運動及美式食物等，提升同學學習英語的興趣。

營隊費用免費(不收費)。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x5kdqVD8J6dsKo6z8>



活動日期：113 年 07 月 04、05 日(星期四、五)上午 09:00-下午 16:00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一樓 English Corner 英語學習角教室

8.112 學年度暑假作業安排如下:高一國文新生作業及英文、數學銜接教材於新生報到時發送紙本作業給新生；高二暑假作業則不提供紙本，僅於班級(分班前原班級)classroom 公告區提供電子檔，請同學下載後配合自身進度完成相關作業。

9. 本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05 月 31 日(星期五)召開完畢，通過修正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已備查且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調整後之課程學分如下附件。教學組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俟國教署公告審查結果。

年段	領域	學期	課程	必 / 選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高二及高三多元選修、補強性選、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及自主學習規劃時數一覽表					
高一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學期	課程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本土語文	必		1			二上	第二外語	2	2		
		下	國語文	必		4			二上	多元選修	2	2		
			本土語文	必		1			二上	數學補強性選修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4			二上	英文充實教學/ (數A充實)	1	1		
		下	英語文	必		4			二上	物理充實教學			1	
	數學	上	數學	必		4			二上	化學生物充實教學				1
		下	數學	必		4			二下	第二外語			2	2
	社會	上	歷史	必		2			二下	多元選修	2	2		
			地理	必		2			二下	物理補強性選修			1	
			公民	必		2			二下	英文充實教學/ (數A充實)	1	1		
		下	歷史	必		2			二下	數學充實教學			1	
			地理	必		2			二下	化學生物充實教學				1
			公民	必		2			三上	多元選修	2	2	2	2
	自然	上	物理	必		2			三上	數學補強性選修	1		1	
			化學	必		(2)			三上	物理補強性選修			1	
			生物	必		(2)			三上	英文充實教學	1	1	1	
			地球科學	必		2			三上	數學充實教學	1	1		
		下	物理	必		(2)			三上	化學充實教學			1	1
			化學	必		2			三上	生物充實教學				1
			生物	必		2			三下	多元選修	4	2	2	2
			地球科學	必		(2)			三下	數學補強性選修	2			
	藝能	上	體育	必		2			三下	化學補強性選修				1
			美術	必		1			三下	生物補強性選修				1
			藝術生活	必		(1)			三下	自主學習	2	2		
			家政	必		2			三下	數學充實教學			1	1
			生活科技	必		(2)			三下	物理充實教學				1
			生命教育	必		1			三下	物理化學充實教學			1	
下		體育	必		2									

高二			美術	必	(1)			
			藝術生活	必	1			
			家政	必	(2)			
			生活科技	必	2			
			生涯規劃	必	1			
	校必 多元	上	海洋守護行動	必	2			
			多元選修	選	(2)			
		下	海洋守護行動	必	(2)			
			多元選修	選	2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4	4	4
			國學常識	選	1	1	1	1
		下	國語文	必	4	4	4	4
			國學常識	選	1	1	1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4	4	4	4
		下	英語文	必	4	4	4	4
	數學	上	數學 A	必			4	4
			數學 B	必	4	4		
		下	數學 A	必			4	4
			數學 B	必	4	4		
	社會	上	歷史	必			2	
			地理	必	2	2		2
			公民	必	2	2	2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	2	2		
		下	歷史	必	2	2		2
			地理	必			2	
			公民	必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探究	選	2	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	2	2		
	自然	上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物理、化學	必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生物、地科	必			2	2
			選修物理-力學一	選			2	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選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				1
		下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物理、化學	必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生物、地科	必	2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選			2	2
	藝能	上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選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				1
		下	音樂	必	1	1		2
			美術	必			2	2
			資訊科技	必			2	2
		下	健康與護理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音樂	必	1	1	2	
高三	國文	上	美術	必	2	2		
			資訊科技	必	2	2		
		下	健康與護理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音樂	必	1	1	1	1
	英文	上	國語文	必	4	4	4	4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	1	1	1	1
		下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選	2	2	2	2
			各類文學選讀	選	2	2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	1	1	1	1

備註:1. 「充實教學」及「自主學習」為無學分之課程。(以粗體字及底線呈現)
2. 高二人文商管學群的英文充實教學時段會同時開設數 A 充實教學一班, 給有數 A 需求的學生上課

		下	英語聽講	選	2	2	2	2
			英文作文	選	2	2	2	2
	數學	上	數學甲	選			4	4
			數學乙	選		4		
		下	數學甲	選			4	4
			數學乙	選		4		
	社會	上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選	3	3		
			社會環境議題	選	3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選	3	3		
		下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選	3	3		
			空間資訊科技	選	3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選	3	3		
	自然	上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選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			1	1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			1	1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1
		下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選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			1	1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			1	1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選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1
	藝能	上	藝術生活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基本設計	選	1		1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選	2	2		
			工程設計專題	選			2	
			音樂	必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必	1	1	1	1
		下	藝術生活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新媒體藝術	選			1	
			健康與休閒生活	選	2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選			2	
			音樂	必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必	1	1	1	1

(二) 試務組

- 賀!113 學年度升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等成績表現亮眼，感謝所有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目前合計錄取台大 1 人、清大 5 人、陽明交大 1 人、政大 3 人、成大 2 人、臺師大 7 人、北大 1 人、中央 1 人、中興 2 人、中正 2 人、中山 3 人等 28 人次錄取國立頂尖大學，節錄部分榜單如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錄取學校	學系	管道
304	19	蕭 O 均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繁星推薦
301	18	陳 O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306	08	張 O 瑜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繁星推薦
314	15	呂 O 安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系乙組(應用數學組)	個人申請
317	08	陳 O 穎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17	09	陳 O 媛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15	07	林 O 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護理學系	繁星推薦
302	25	蔡 O 儒	國立政治大學	阿拉伯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307	27	張 O 瑋	國立政治大學	政星招生(甲組)	個人申請
311	13	宋 O 軒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數學系	繁星推薦
310	03	林 O 羽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繁星推薦
312	31	劉 O 懿	國立成功大學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繁星推薦
303	18	彭 O 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繁星推薦
303	21	薛 O 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	繁星推薦
307	19	蔡 O 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	個人申請
313	03	曾 O 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特殊選才
313	14	李 O 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個人申請
313	29	趙 O 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個人申請
316	13	陳 O 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個人申請
307	11	施 O 均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繁星推薦
315	18	陳 O 璇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	繁星推薦
313	17	林 O 家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316	32	張 O 傑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甲組	特殊選才
304	27	沈 O 勛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個人申請
310	23	陳 O 浩	國立中正大學	歷史學系	繁星推薦
302	12	陳 O 忻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個人申請
310	24	曾 O 霖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繁星推薦
311	12	吳 O 豪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 C 組(理)	個人申請
301	23	劉 O 佑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02	06	張 O 瑜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304	18	劉 O 純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306	20	蕭 O 庭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個人申請
307	05	吳 O 馨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	繁星推薦
308	07	張 O 芝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08	35	鄭 O 倫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個人申請
312	08	陳 O 爭	臺北市立大學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個人申請

317	05	李 O 琮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17	12	戴 O 儀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06	18	廖 O 妘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08	12	曾 O 臻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316	31	張 O 寧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個人申請
311	22	張 O 霆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繁星推薦
316	14	陳 O 蓁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繁星推薦
304	26	李 O 儒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個人申請
315	09	洪 O 喬	中山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繁星推薦
315	13	梁 O 恩	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組	繁星推薦
311	07	孫 O 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繁星推薦
316	46	黃 O 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生物科技系	繁星推薦
308	38	沈 O 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繁星推薦
303	15	陳 O 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306	16	詹 O 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繁星推薦
308	02	王 O 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個人申請
308	26	林 O 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雙語教學組）	個人申請
308	29	曾 O 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個人申請
309	11	陳 O 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繁星推薦
312	07	郭 O 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個人申請
304	11	徐 O 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繁星推薦
305	09	高 O 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個人申請
305	18	廖 O 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個人申請
306	24	李 O 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310	11	呂 O 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0	20	郭 O 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個人申請
311	05	張 O 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個人申請
311	24	曹 O 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12	05	高 O 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313	32	鍾 O 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4	30	黃 O 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6	35	陳 O 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繁星推薦
301	24	潘 O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02	17	楊 O 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個人申請
317	01	朱 O 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17	02	吳 O 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17	16	王 O 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01	35	游 O 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	繁星推薦

301	06	李 O 含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個人申請
305	01	王 O 卉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與知識管理組	繁星推薦
311	23	張 O 獻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資安組)	個人申請
314	31	楊 O 惟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APCS 組)	個人申請
306	05	林 O 晴	國立高雄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繁星推薦
314	34	譚 O 強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個人申請
310	31	盧 O 揚	國立嘉義大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3	06	蔡 O 瑄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數學系	個人申請
315	42	劉 O 晟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繁星推薦
317	19	張 O 瑜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314	08	盧 O 慈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5	24	蔡 O 雯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繁星推薦
316	30	張 O 銘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316	39	鄭 O 允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	繁星推薦
304	35	劉 O 慈	國立臺南大學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繁星推薦
301	29	李 O 宏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305	24	李 O 諺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一般組)	個人申請
306	33	顏 O 翰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一般組)	個人申請
311	20	徐 O 甯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一般組)	個人申請
316	29	張 O 圻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一般組)	個人申請
301	27	王 O 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一般組)	個人申請
314	23	徐 O 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一般組)	個人申請
302	05	高 O 岑	國立臺東大學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個人申請
307	06	吳 O 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繁星推薦
314	12	江 O 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01	02	吳 O 儀	國立聯合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繁星推薦
311	27	陳 O 達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312	27	游 O 丞	國立聯合大學	能源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4	32	劉 O 揚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5	40	楊 O 恩	國立聯合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個人申請
301	19	溫 O 庭	國立金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個人申請
301	31	李 O 安	國立金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個人申請
306	17	詹 O	國立金門大學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310	34	顧 O 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特殊選才

2. 分科報名人數約 257 人，預定於 0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前完成分科測驗報名相關事宜。

3. 113 升大學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6/18(二)	完成報名相關事宜
7/5(五)	開放查詢應試號碼
7/9(二)	開放查詢試場地點
7/12-13(五-六)	分科測驗 (第一天：物、化、數甲、生；第二天：歷、地、公)
7/29(一)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7/29~8/4 12:00 止	學生自行於期限內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
8/1~8/4 16:30 止	學生自行上網登記分發志願序
8/15(四)	公布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期補考預定於 7 月 5 日(五)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並於 7 月 8-9 日(一、二)舉行補考。

5. 113 學年度上學期考試時程安排暫訂如下：

考試名稱	時間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9/4-5(三、四)
第一次期中考	10/15-16(二、三)
高三第一次英聽測驗	10/19(六)
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10/29-30(二、三)
第二次期中考	11/28-29(四、五)
高三第二次英聽測驗	12/14(六)
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12-16-17(一、二)
高三期末考	114 年 1/2-3(四、五)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考	114 年 1/10(五)第五節
期末考	114 年 1/15-16(三、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1/18-20(六~一)

(三) 註冊組

1. 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113 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各科小老師】項目不再由校方匯入基本資料，改由學生至校網→108 課網專區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填妥資料請任課老師核章，學生自行上傳至【**多元表現-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其它校內幹部(校級、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仍由學校匯入基本資料，同學亦可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班級幹部請導師協助核章，社團幹部則由社團組長協助。也請師長鼓勵同學除上傳證明書外，可搭配心得反思及佐證資料上傳多元表現，以增加學習歷程檔案的豐富度。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特殊身分**(低收、中低收、身障、原住民、特境家庭等)學雜費減免作業於 6/11 (二)~6/28(五)辦理，請導師協助提醒符合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於申請期限前，到註冊組領取申請單，以利後續助補系統查調作業。
3. 本學期(112-2)各科目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13 年 6 月 28 日，敬請學科召集人提醒各科老師於時限內完成成績登錄，以利學生於 7/1(一)下午 3 時前完成成績確認。
4. 本學期高二、高三轉學群申請已於 5/31 收件截止，共有 7 位同學提出申請，俟編班作業完成後，將於 6/28 校網公告轉學群編班名單，尚請有新同學轉入之班級導師於學期結束前聯繫學生協助入班事宜。

	人文學群	商管學群	理工學群	生醫學群
申請轉出	1	0	2	4
申請轉入	0	3	2	2

5. 本學期高一正式選學群作業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將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高一升高二編班及特殊生安置會議，敬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高一學選填學群人數分佈及班級數預算結果如下：

學群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人數	35	239	175	130
班級(1 班以 35 人計)	1	6.83	5	3.7
預計開設班數	1	7	5	3
預設每班人數	35	34~35 人	35	43~44 人

6. 112-2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時程如下，敬請高一、二導師提醒同學於時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113 年 7 月 12 日截止
	退件檔案補上傳	113 年 7 月 16 日截止
	教師認證	113 年 7 月 31 日截止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13 年 7 月 31 日截止

7. 本校 113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將於 6/18(二)於第二會議室進行，上午 9~11 時為正取生報到，11~12 時為正取生錄取後放棄作業，預計於 12:30 於校網公告備取名額，13~14 時進行備取生報到，並於 14:30 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敬請學務處協助當天於前川引導學生及家長至二樓會議室報到。

(四) 設備組

1. 新北市教育局業同意補助本校購置大屏幕(雷板)設備乙案，爰規劃 112 學年度暑假進行高一各班教室安裝雷板作業(黑板改為開合式內嵌 97 吋互動式白板，再以超短焦雷射投影機投影在互動式白板上)，高二及高三各班級教室之雷板配置將逐年提出經費申請，期望透過本項教學設施之配置以活化各項教學活動。
2. 112 學年度校內地科、物理學科能力競賽已於 113/6/14(五)辦理完畢，感謝白佩宜老師、陳正昌主任、邱鈴媛老師、外聘兩位地科指導老師協助地科競賽進行，感謝物理科林典儀老師出題及閱卷。

3. 112 學年度校內化學學科能力競賽將於 113/6/21(五)辦理，感謝化學科楊漢倩老師、朱鴻舜老師協助出題。
4. 本校於 112/12/1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教學設備長期借用品項如下，借用辦法可參閱學校官網，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借用。

品項	品項
筆電	Apple pencil 1
Samsung 平板	Apple pencil 2
iPad	iPad pro/air 適用之巧控鍵盤 (11 吋)

5. 本校於 112/12/1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輔助教學設備領用品項如下，領用辦法可參閱學校官網，歡迎本校正式教師領用。

HDMI 線(1.8m 內)	有線麥克風	簡報筆
----------------	-------	-----

- 校長指示：**
1. 感謝教務處各組提出相關計畫爭取經費，也感謝老師們的協助，這些計畫可以增加學校教學資源及設備，希望提升學生學科能力。
 2. 暑期課輔的部分，請各處室多予協助，例：教室或學生到校的相關規範。另外，教務處在暑假期間用心規劃辦理很多活動，鼓勵同學來參與。
 3. 關於榜單部分，請試務組也將國外升學的部分列入公告。
 4. 大屏幕(雷板)設備，預計 7 月安裝完成(高一各班教室)。若評估良好，高二及高三各班級教室之雷板配置將逐年提出經費申請。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13 年 6 月 17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暫定)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校慶活動事宜。

二、組織成員：

本校成立「校慶籌備委員會」，設置委員 19 人。校長為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家長會會長為副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 1 名，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各單位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校慶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會長、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委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年級老師代表(高一、高二、高三)。

三、工作職責

- (一) 擬定校慶活動計畫，統籌相關事宜，配合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檢討校慶活動作業。

四、工作小組暨執掌表：

項次	職稱	組長	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督導籌辦校慶活動工作。
2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校慶籌辦事宜及相關經費籌措、家長委員之邀約。
3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負責各單位之召集與協調工作。
4	委員	委辦之各委員	擬定校慶活動計畫，統籌相關事宜，配合執行相關事宜。
5	典禮組	訓育組長	統籌校慶慶祝典禮、運動會典禮活動規劃，場地設計及相關人員調配協助工作。
6	公關組	秘書	負責校慶系列活動的新聞媒體相關公關事宜。
7	展覽組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辦理學生展覽相關工作。
8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協助場地設備事宜。
9	接待組	圖書館主任	協助接待蒞臨之貴賓。
10	會計組	會計室主任	協助經費審核與核銷事宜。
11	活動組	社團活動組長	統籌園遊會、社團慶生展演活動規劃，支援典禮組活動。
12	競賽組	體育組長	統籌運動會活動規劃，場地設計及相關人員調配協助工作。
13	安全組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安全規劃及相關事宜，支援接待組。
14	衛生組	衛生組長	協助校園環境衛生，設立醫護站、資源回收站。

五、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校慶籌備委員會中討論決議之。

六、本組織要點經本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 (1) 已於 5/27(一)辦理導師遴選委員會議。
- (2) 已於 6/4(二)辦理 30 本校屆畢業典禮。
- (3) 已於 6/5(三)、6/6(四)分別辦理高二、高一週記檢查。
- (4) 已於 6/7(五)辦理高一二第三次月會。
- (5) 已於 6/14(五)辦理學務會報(四)。
- (6) 已於 6/14(五)第六、七節辦理高二藝術特色活動。

2. 待辦事項

- (1) 擬於 6/17(一)辦理第二次 113 學年校慶籌備委員會(9:30)。
- (2) 擬於 6/17(一)招募新生始業輔導輔導班長，敬請各位導師協助推薦。
- (3) 擬於 6/28(五)辦理 112 學年第二學期結業式。
- (4) 擬於暑期輔導期間開始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業務，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遴選合適的同學。

(二) 社團活動組

1. ☆32 屆班聯會主、副主席選舉擬於 6/18(二)舉行，請高一、二同學攜帶學生證踴躍投票，投票地點：學務處前 轉角廣場

- ✓ 1 號主席候選人：黃麟翔
1 號副主席候選人：林裕家

新店班聯第 32 屆 1 號正副主席候選人	
我們的政見 1、爭取電子白板 2、校際紀念品學生能給與意見共同設計 3、爭取更新課桌椅 4、爭取球場的籃框和籃網更新 5、合作社品項增加，爭取和小廠商合作 6、游泳池增加防滑條。用電問題 7、每天公佈麵食部菜單	
主席候選人 1 年 12 班 黃麟翔	副主席候選人 1 年 16 班 林裕家
■ 投票日期：6 月 18 日(二) 09:00-16:10 下課時間 (上課時間內，若為班級活動，須由任課老師統一帶領) ■ 投票地點：學務處前廣場 ■ 記得攜帶 學 生 證	

✓ 2 號主席候選人: 廖家嫻

2 號副主席候選人: 何絃祐

新店班聯第 32 屆 2 號 正副主席候選人



我們的政見

1、增加合作社品項：品項增加，大家更能夠選擇自己所需要的，像是販賣日用品，就可讓急需的人進行購買。

2、增加校園除蚊消滅次數。

3、多與外校聯合辦理活動：可以多與他人交流，從活動中學習不一樣的事情，也可以增加自己的社交與學習的能力。

4、校慶紀念品由學校投稿設計：讓學生參與學校事務，增進學生與學校連結學生對於校慶也更有參與感。

5、學生點歌：打掃時間可播放音樂。

6、中午可用投稿方式讓學生進行廣播。

7、增加女廁衛生棉設置地點數量。

主席候選人

1 年 14 班

廖家嫻

副主席候選人

1 年 16 班

何絃祐

■ 投票日期：6 月 18 日(二)

09:00-16:10 下課時間

(上課時間內，若為班級活動，須由任課老師統一帶領)

■ 投票地點：學務處前廣場

■ 記得攜帶 學生證

6/18(二)記得帶 學生證 來投票囉！新店班聯/社團活動組 2024/06/12

2.113 學年度社團暨學生團體領導人知能研習營 從「新」開始 訂於 2024 年 8 月 9 日(五)於本校第二會議室舉行，課程表請參閱附件。

113 從「新」開始：學生團體(班聯/社團)領導知能培訓營	
7:50-8:00	報到/ 繳交家長同意書 (須先行拍照上傳)
8:00-9:00	■ 領導知能培力(一) / 活動規劃停看聽 - 活動規劃及場地租借注意事項 - 企劃書撰寫及職掌分配
9:00-10:00	■ 計畫實作 (分班進行) / 愛與理想的行動力
	■ 社團學年行事曆草擬以及組織盤整 (A 班、B 班)
10:00-12:00	■ 專題講座 / 走向世界的勇氣
	■ 鄒宗翰 (DW 德國之聲-台灣辦公室主任)
12:00-13:00	用餐
13:00-14:00	■ 領導知能培力(二) / 社團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 社團經營管理-學長姐經驗分享
14:00-14:10	■ 場復
14:10-14:50	移動至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
14:50-16:30	■ 凝視與展望-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參訪

第 15 頁，共 57 頁

3.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轉社申請

一、申請時間：自 113 年 06 月 07 日（五）起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屆時 google 表單將關閉），請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4dhGBFnPDZVWv7H9>

二、申請作業程序：

（一）轉社步驟：

- 1、請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17:00 前 填妥線上轉社申請登錄。
- 2、一旦完成線上轉社程序，將無法放棄轉出，務請仔細衡量、抉擇。
- 3、社團轉社將依轉入選填志願序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數低於可轉入人數」則所有申請人皆可以進入該社團；若「申請人數高於可轉入人數」則由志願選先後順序以及各社社團缺額決定，若是志願序皆未獲錄取者，將以尚有缺額之社團優先進行轉社安排。
- 4、因各社社團轉出人數不一，不一定能有機會進入前三志願社團，若是前三志願已滿，將視各社團缺額人數進行隨機分派，也請欲申請轉社的同學留意。
- 5、公告轉社結果：預計於學期末公佈。

三、請同學於轉社期間務必深入了解希望轉入的社團之情況，包括：自身興趣、活動費用、上課或練習情形等，以確定自己是否適合這個社團。 轉社申請務必獲得家長知悉且同意，並請家長簽名，押下日期， 拍照上傳。

（三）生活輔導組

1. 新北市政府萬安演習訂於 7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2. 現正辦理高二有參與暑輔且符合早餐補助同學暑輔期間早餐補助。
3. 修頒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詳如附件，本案擬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四) 衛生組

一、 期末淨空作業：

1. 6/28(五)進行期末淨空及結業式，0930 將舉行結業式，結業式前須完成教室內外掃淨空作業並拿到通過單後，參加結業式後全班方能放學(未完成班級將留下繼續整理至檢查通過)。

近期將發期末淨空通知單，屆時再請導師們協助同學提早規劃。

2. 高三畢業後須請高一二同學協助打掃(扣分制)，新增掃區請各班每天派員清理，**期末淨空需檢查新增掃區並且通過後方能放學。**
3. 臨近期末請學生將不必要之個人物品帶回，勿將過多書籍、個人物品置於教室，以免造成後續清理之擾。請各班每天確實清理垃圾、回收、廚餘等，避免置於教室造成髒亂惡臭。
4. 請同仁若有需要整理辦公室座位區，盡量將垃圾分批清出，避免學生一次大量整理及環境髒亂。

二、 暑假愛校服務、返校打掃將如期辦理，請同學於 6/28(五)參閱校網公告。

高一全學年整潔競賽前三名免參加返校打掃。

愛校服務計算方式為：最後一名 $n-1$ 次(整潔雙週成績前三名可抵免一次)。

三、 高二升高三暑輔期間(7/15-8/9)，回收室固定每天 1200-1220 開放，請暑輔同學妥善利用，並請於 7/15(一)暑輔第一天至衛生組領取專用垃圾袋。

四、 環境部校園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政策持續進行：請各處室辦理活動、會議減少使用免洗餐盒、餐具、包裝水等，若有用餐需求請使用替代環保餐盒、餐食等辦理，也請處室同仁辦理活動前配合填報。

敬請各單位提供辦理會議、活動等使用環保杯、環保餐盒、替代餐食等照片，供訪視委員到校稽核。

<https://reurl.cc/LMEnYe>



五、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感謝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班級若發生流感、諾羅、水痘、登革熱、腸病毒等，請確實通報以利完成校內相關通報。

2. 教職員工若有口罩、酒精、衛生用品(衛生棉)等需求，都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教育局先前發放的 COVID-19 快篩劑已過期銷毀，同仁如有需要，請自行至藥局購買)。

校長指示：1. 期末淨空部分，請導師予以協助；暑假期間垃圾請盡量減量。

2. 關於「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決議 113.06.17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若有需要修正，在下次相關會議再提列修正。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本年度空間規劃會議將在本次擴大行政會報結束後召開，敬請出席委員提案討論。
2. 今年 9 月份游泳池外包廠商將再與本校續 4 年合約承接營運，並協助改善地下停車場天花板及牆面，工程預計於 7/1 開始進行，需要約 4 週時間完工，施工期間車輛無法停放在本校側之地下停車位，本處將規畫平面及活動中心側地下停車位以供臨時停放，但空間有限，也請同仁在七月中上旬盡量減少開車入校停放，共體時艱，感謝配合。
3. 暑期工程預計如下：
 1. 地下停車場天花板及牆面整修。
 2. 林蔭大道地坪更新整建。
 3. 合作社外塑木棧板更新整建。
 4. 中央草皮與前川廣場地面局部修補。
 5. 綠色電梯箱體更新工程。
 6. 學務處地坪整修工程。
4. 工程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有發現工地環境問題與施工狀況請直接通報總務處，全校一起來督工，工程品質要更好。

校長指示：地下停車場工程內容，主要是全部天花板跟牆面的粉刷、防撞條更新，因車道地板破損也蠻嚴重的，也請廠商一併評估，必要時考量用校內經費做處理，請廠商盡量縮短工期。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本學年度認輔教師會議已於 6/12(三)辦理;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將於 6/21(五)辦理。
2. 持續透過 Google 表單收集高三申請入學二階的經驗分享及書審資料電子檔，也持續寫 email 邀請高三畢業同學提供相關資料給未來需要之學弟妹參考！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資訊媒體組

1. 有關於 112 學年度的資安 3 小時研習時數，請尚未完成的同仁，儘速於 6/21(五)之前完成並回傳證明，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2. 請同仁多多使用行動載具(chromebook)上課，若有需求可先跟資訊媒體組連絡，另外，暑假期間老師若有需求，也可外借使用。

校長指示：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鼓勵大家盡量使用行動載具等設備。另外，關於教育部特製作 A3「數位素養」數位學習課程，請老師利用暑假踴躍上網學習。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1. 各處室暑假輪值表已發下，7/8-8/22 需分配輪值下午上班人員，請各處室下午依規定輪值，處理事務及接聽電話，如有特殊事故應協調其他處室代接電話及處理事務，相關注意事項請依輪值表下方說明辦理。
2. 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詳如附件，本案擬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112 學年度即將結束，提醒各處室如需動支補助計畫款項，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循校內程序辦理。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31122554 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相關法律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八、本校學生於校外擔任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局處理。

十、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八、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備註：由各校指定通報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 （二）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

十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二十一、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 本校所聘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五、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二、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

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四、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局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市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 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 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五、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七、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八、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教育局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十九、 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二)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四十、 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備查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四十一、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二、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86108 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有關適用性平三法之防治準則、處理措施等範本由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處理，同時函請各校依法修正處理，合先敘明。
- 三、查本校原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二合一版本，因應性平三法修法，現擬依據教育局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二合一版本範本，提案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
- 四、本案因修正條文過多，採廢止本校原「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改依教育局範本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辦理。
- 五、檢陳要點草案及修訂總說明如附件，提請本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 (四)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五) 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五)避免報復情事。

(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本校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 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十二)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十三) 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四)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十五) 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六)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

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 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十八)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一) 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 (二)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十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十)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二十四)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二十五)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二十六)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 (二十七)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八) 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單位名稱： 人事室
- 專線電話： 02-22193700 分機 630
- 傳 真： 02-22190934
- 電子郵件： per630@htsh.ntpc.edu.tw
-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 (二十九) 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總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條第六項：「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第二項)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同條第四項：「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四、行為人處罰規定。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校依據上開規定及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並按性騷擾防治法體例訂定校內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本措施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二點)
- 三、性騷擾之樣態。(第三點)
- 四、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第四點)
- 五、發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五點)
- 六、辦理風險類別及評估危害。(第六點)
- 七、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七條)
- 八、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第八點至第九點)
- 九、被害人及協助者之保護。(第十點至第十三點)
- 十、性騷擾之申訴處理單位及調查小組。(第十四點)
-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程序。(第十五點至第二十四點)
- 十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五點)
- 十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解程序。(第二十六點)
- 十四、懲處。(第二十七點)
- 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第二十八點)
- 十六、本措施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十九點)

條 文	說 明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一、明訂本措施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及未規定事項，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訂定。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意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包含性侵害犯罪。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動三字第 0980000351 號函意旨，是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應視本案之發生是否基於執行職務、與職務是否具關連性、發生時間、地點與職務有無關連及職務上是否給予機會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 四、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三款意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故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如本校各處室主任)亦適用交換式性騷擾之定義。 五、權勢性騷擾定義係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權勢性騷擾按行為人身分可區分為： (一)一般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並非學校校長，但對於被害人具有權勢關係。 (二)特別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為學校校長。 六、第三項係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第 1 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第 2 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

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舉例某甲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一次性」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某甲如受學校校長性騷擾，不論於工作時間或非工作時間或是否具持續性，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七、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97 號函說明略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指業務往來關係，舉例而言，機關間合作辦理活動，於洽辦協調期間有會商、勘查場地等互動往來即屬之。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訂定。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訂定。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第一項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雇主防治義務責任是指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之雇主。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性騷擾案件後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

離職、退休或調職，申訴仍應由行為發生時之原服務機關受理。

三、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2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2 號函，本校人事或主計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本措施辦理，並由本校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

四、 教師涉及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

五、 性騷擾情節是否重大，得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意旨，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處理單位)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

- (一)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二)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三)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四)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

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五)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六、 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性騷擾情節重大者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包括環境及職務上的適當隔離，例如：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在職務分配上本有互動關係時，雇主須將兩人的職務區隔，避免因職務關係之互動，再度發生性騷擾；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的工作空間容易產生性騷擾時，要有適度的區隔，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爭端。雇主並隨時滾動式檢討，以確認達到隔離效果。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訂定。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五)避免報復情事。 (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訂定。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意旨，性騷擾申訴管道、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本校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訂定。 二、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意旨，教育訓練由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訂定。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
十四、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一、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同條第四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二、 本措施係依上開規定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調查小組組成方式依據本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防治措施範本訂定。
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訂定。 二、 本校性騷擾申訴書（含權益說明）、委任書等各式書狀表格，依據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表單範本修訂之。 三、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校通知後，申訴人未於十四日內補正，本校應依本措施第十七點第三項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至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逾期未補正仍須受理。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訂定。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二項：「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一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性騷法第一條第二項：「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適用關係依序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爰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先判斷適用法規之優先順序及是否具備調查權限。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	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訂定。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所訂之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辦理。

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一)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二)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	一、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 二、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所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辦理。 三、 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0月5日勞動3字第1000132616號函，事業單位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不得就申訴期限加以限制，避免影響申訴救濟之權利。爰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向本校提出內部申訴或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時，無申訴期限限制，至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外部申訴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 四、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五、 勞動部113年1月2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97號函說明略以，所稱「結案」，係指性騷擾申訴事件決議之作成，並由雇主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當事人」係指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機關收受申訴之後續處理流程(如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之運作方式等)應自行掌握辦理進度，並規範細部執行期程。 六、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網址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

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in)完成通報作業。
十九、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第一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二、第二項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訂定。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僅規定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迴避義務，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將迴避原則適用對象擴大為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

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一、第一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訂定。 二、第二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訂定。 三、第三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訂定。 四、第四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 五、第五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訂定，按該條文修正說明，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之內容爰例示性騷擾行為之可能情形及樣態。第一款所稱不適當之凝視指反覆或持續注視他人身體之行為，且該注視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合宜。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一、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修正說明，現行條文已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雇主仍得視需要建立內部申復制度。本校為完備救濟程序，仍維持內部申復制度。 二、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 調查認定屬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網址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完成通報作業。 四、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意旨，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可能侵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隱私權及工作權等，此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所造成之傷害，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解釋意旨，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另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如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不予處理時，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提起復審。 五、 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起教師申訴。

二十五、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9 日勞動 3 字第 0920024233 號令，前開所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定義範圍，分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軍職人員則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現行規範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所訂保障對象為範圍。爰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解程序，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懲處程序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勞工身分別，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_____ 專線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按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109 年 11 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受理單位：人事單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受理單位（依加害人身分區分）教職員工：人事單位，學生：學務處。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意旨，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

113.06.18 修訂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六月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6/25 第 8 節輔導課結束 *6/26-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 *6/28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輸入截止日 *6/28 公告選(轉)學群編班結果 *6/28 1122 期末校務會議 *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6/28 期末淨空大掃除
六月 / 七月	暑 1	30	1	2	3	4	5	6	*7/1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3 點前) *7/1-7/2 2024 暑假英語拓客任務營隊 *7/2 基北區免試報名截止 *7/4-7/5 2024 LEVEL UP 活力英語營隊 *7/4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7/5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5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七月	暑 2	7	8	9	10	11	12	13	*7/8-7/9 高一二補考 *7/8-7/9 大聯盟計畫暑假商管營隊(東吳大學) *7/9 基北區免試放榜 *7/10 113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7/10 公告高三課程重補修成績及重補修後達畢業標準名單 *7/11 基北區免試報到 *7/12 學習歷程檔案 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7/12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7/12-7/13 分科測驗考試
	暑 3	14	15	16	17	18	19	20	*7/15-8/9 高三暑期輔導 *7/15-7/19 暑期新媒體暨議題寫作體驗營隊(@五峰國中) *7/16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7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19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7/20 新店溪畔音樂慶典-暑期學校聯合公演
	暑 4	21	22	23	24	25	26	27	*7/22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上課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七月 / 八月	暑 5	28	29	30	31	1	2	3	*7/29 113 年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29-8/4 繳交 113 年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志願費 *7/30 分科選填志願說明會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2 學年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7/31-8/2 分科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8/1-8/4 113 年大學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1 公告高一升高二編班名單
	暑 6	4	5	6	7	8	9	10	*8/5 高一新生編班會議(10:00@第二會議室) *8/5-8/9 高二、高三多元選修及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 *8/9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8/9 高三暑期輔導課程結束 *8/9 社團幹訓
八月	暑 7	11	12	13	14	15	16	17	*8/14 校服採購、送繡學號 *8/15 校服尺寸不合換貨 *8/15 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8/16 領取送繡校服 *8/16 公告高二、高三多元選修及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結果
	暑 8	18	19	20	21	22	23	24	*8/20-8/21 新生始業輔導 *8/20-8/21 高一新生新課綱課程說明 *8/21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晚上) *8/21-8/23 高一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8/23 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結束
	暑 9	25	26	27	28	29	30	31	*8/27-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7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8/29 1131 期初校務會議 *8/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午開學註冊日，上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8/30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0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及本土語言線上選課結果
九月	1	1	2	3	4	5	6	7	*9/2-9/3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3 17:00 前) *9/4-9/5 高二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9/5 17:00 前) *9/6-9/9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9 17:00 前) *9/6 友善校園宣導(第 6、7 節)